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陕财办金〔2022〕44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拟上市重点培育 科技企业贷款（秦科贷）风险补偿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全省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深化我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加力加速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

构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及拟上市重点培育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经研究决定，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和拟上市重点培育科技企业贷款（秦科贷）风险补偿金。

为保障风险补偿工作安全、高效、规范运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拟上市重点培育科技企业贷款（秦科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拟上市重点培育 科技企业贷款（秦科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配置，深化我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秦科贷”是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在“陕西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的子项目。“秦科贷”风险补偿金适用企业为：依法注册、依法纳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已纳入省科技厅拟上市重点培育库的科技企业。“秦科贷”风险补偿金适用企业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合作银行原则上选择全国性银行在陕省级分行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省农村信用联社牵头负责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优先选择：

（一）已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和金融结合业务合作协议，并开展科技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针对科技企业特点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建立科技企业贷款绿色通道，优先投放科技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合作银行与“秦科贷”适用企业自由对接，企业自

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第五条 本细则中支持的“秦科贷”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向名单内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秦科贷”风险补偿金的申请和使用遵循“普惠高效、精准补偿、突出重点、风险分担”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厅职责：

（一）负责建立“秦科贷”适用企业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合作银行推荐企业的贷款需求；

（二）负责选择合作银行，开展绩效评价；

（三）负责指导并审核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申请，协调解决“秦科贷”业务开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秦科贷”风险补偿金；

（二）会同省科技厅制定“秦科贷”风险补偿金实施细则；

（三）配合省科技厅选择合作银行，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按照要求制定“秦科贷”专项信贷服务方案、开发专属产品，建立推荐企业贷款绿色通道；

（二）负责本系统“秦科贷”业务台账跟踪管理，指定专门的支行和专人按季报送贷款项目信息、汇总统计，并对报送信息

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 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金，加强风险控制，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秦科贷”风险补偿对象为确定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项目补偿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秦科贷”适用企业出现的不良贷款，且为签订合作协议以后新发放贷款；

(二) “秦科贷”业务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

(三) 获得“秦科贷”业务支持的企业，贷款资金须用于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等业务，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十条 不良贷款项目和补偿标准：

合作银行开展的“秦科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达 90 天仍无法收回的，合作银行启动贷款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 20-50% 的风险补偿。

(一) 信用贷款。主要是指“秦科贷”适用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无抵押、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贷款额度不高于 1000 万元。

(二)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主要是指银行机构为“秦科贷”

适用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贷款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

（三）拟上市重点培育科技企业贷款。主要是指银行机构为已纳入省科技厅拟上市企业重点培育库的科技企业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单户企业在“秦科贷”风险补偿资金下每次只能申请一笔贷款，且不得在其他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子项目下同时申请贷款；已享受过市（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不得再申请“秦科贷”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补偿程序：

（一）在“秦科贷”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合作银行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按月向托管机构提交风险补偿申请，包括《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 1）、贷款合同、逾期证明、汇总表等。托管机构会同省科技厅审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

（二）省财政厅审核后通知托管机构拨付“秦科贷”风险补偿金，并附《“秦科贷”风险补偿通知书》（附件 2）。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

原比例、原渠道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并附《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附件3）。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秦科贷”业务贷款不良率超过4%，将暂停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压降贷款不良率符合标准后，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研究确定后，重启补偿业务。在贷款投放初期，给予一定容忍度。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对“秦科贷”进行年度绩效评价，重点对合作银行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数量、融资成本、审贷效率、不良贷款率、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适时通报。“秦科贷”业务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秦科贷”风险补偿资金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不定期对“秦科贷”风险补偿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风险补偿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省财政厅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

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秦科贷”风险补偿申请表
2. “秦科贷”风险补偿通知书
3.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